##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 简



总第七十二期 2018 年第 1 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 国家灌排委员会 2018 年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4日,国家灌排委员会 2018 年工作会议在水利部召开。国家灌排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水利部农水司司长王爱国、水利部农水司巡视员李远华、水利部国科司副司长李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督察专员张旭、中国水科院院长匡尚富、国际灌排委员会荣誉主席高占义、水利部国科司处长郝钊、水利部农水司处长党平、国际灌排委员会副主席丁昆仑、中国水利学会主任张淑华、清华大学教授田富强等出席了会议。国家灌排委员会主席王爱国司长主持了会议,与会领导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国家灌排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国家灌排委员会秘书处做工作汇报

与会领导充分肯定了国家灌排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并认真讨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对 2018 年组团参加国际灌排委员会第 69 届

国际执行理事会会议和第八届亚洲区域会议,与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做好国际灌排委员会节水奖与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组织申报,以及加强我国参与国际灌排领域交流的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参会代表合影

## 十九国农业用水立法系列报告: 伊朗

摘要:在伊朗,农业用水占全国用水总量的93%。在干旱的高原沙漠气候条件下,伊朗农民不得不采取一些特殊手段来利用有限的水资源。在20世纪60年代,伊朗将水资源收归国有,并进行了土地改革。随后该国发生了伊斯兰革命,建立了伊斯兰共和国,并在1982年颁布了第一部水法。目前,伊朗拥有一套农业用水综合法律框架。对水资源有限性的清醒认识促使伊朗政府采取适当政策,优化水资源分配,促进用水效率最大化。

#### 一、 背景

#### 1. 地理与农业概况

伊朗的国土面积为 175 万平方公里。其中 52%是山地与沙漠, 16%的海拔超过 2000 米。可耕地面积约为 5100 万公顷, 占国土面积的 29%。2005 年, 伊朗的实际耕地面积为 1810 万公顷。其中, 1650 万公顷种植一年生作物, 160 万公顷种植永久性作物。

伊朗是一个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十分重要,贡献了 27%的国民生产总值 (GNP) 和 23%的就业岗位。农业用水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93%强。农业水分生产率是伊朗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面对干旱的高原沙漠气

候, 伊朗农民不得不采取特殊的水资源利用手段。

#### 2. 历史背景

伊朗位于中东的半干旱地区,降水分配不均。全国的年平均降水量为 252 毫米,不到世界平均值的三分之一。尽管山区的降水较为丰沛,但是与人口密集地区相距几百英里,远水解不了近渴。

实际上,伊朗是全世界最干旱的国家之一。除去跨境河流来水,伊朗的可再生水资源总量仅为1170亿立方米。目前,伊朗每年的用水量在880亿立方米左右,未来用水量的增长空间只有300亿立方米。

20世纪60年代,作为巴列维王朝白色革命的部分新政,伊朗将水资源收归国有,并进行了土地改革。尽管关于土地改革的讨论早在50年代末就已开始,但是伊朗议会直到1961年才通过了新的土地改革法,该法于1962年1月9日正式生效,其主要目的是为每个村庄的私有土地设立上限,并将没收的土地分配给佃农。水资源国有化之后,伊朗修建了许多大坝,灌溉面积从1968年的81万公顷增长到了2015年的857万公顷。伊斯兰革命之后,伊朗对农业的投资有所下降,农业政策也比较混乱(译者注:考虑到美国政府的立场,这一结论有待考证)。

#### 二、 法律框架

#### 1. 农业用水相关立法

在伊朗,习惯法在农业用水管理中起到了很大作用(译者注:社会习惯风 尚经国家确认,具有法律效力,但无条文规定的,称习惯法)。不过,除了习 惯法,也有不少成文法。

伊朗拥有一套农业用水综合法律框架。伊朗宪法第50条规定,公众有责任保护环境,维护当代与子孙后代的生存权益;禁止一切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经济及其他活动。

根据伊朗法律,所有水体均为公共财产。伊朗于 1982 年通过了伊斯兰革命后的第一部水法。根据这部法律,能源部负责向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颁发用水许可;农业部负责农业用水分配和水费征收;水厂与污水处理厂负责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用水分配与水费征收;地表水供水的水价在作物价值的 1%到 3%,地下水的价格在作物收成市场价值的 0.25%到 1.0%。

伊朗农业用水领域重要的立法包括:

- ▶《作物保护法案》(1967)与《作物保护实施条例》
- ▶ 《森林与牧场保护法》(1967)
- ▶《水资源国有化法案》(1968)
- ▶《农业企业构成法》(1968)
- ▶《大坝下游土地开发利用企业成立法》(1968)
- ▶ 《环境保护与改善法案》(1974)
- ▶《濒危野生动植物法》(1974)
- ▶《自然公园、保护区与敏感区域保护法》(1975)
- ▶ 《土地收购法》(1980)
- ▶《合理利用水资源法》(1982)
- ▶ 《水污染防治法》(1984)
- ▶《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法》(1989)
- ▶《环境损害防治法》(1991)
- ▶《环境保护与开发法》(1991)
- 2. 负责农业水管理的政府部门

根据伊朗法律,所有水体(如河流、湖泊、海洋等)都属于公共财产,由 政府进行管理。《水资源国有化法案》第一条规定,一切地表水与地下水均为 国民财富。

传统上,伊朗的供水由政府负责。在地下水方面,农民自己打井并负责管理。1943年,伊朗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灌溉机构,负责监督实施所有的灌溉项目。该组织负责征收水费,并建立相关协会,吸纳农民参与管理。近年来,私人出资建设的灌排项目越来越多。

在《水资源国有化法案》出台以前,水资源利用主要遵照伊斯兰教法与风俗习惯进行。1968年出台的《农业企业构成法》和《大坝下游土地开发利用企业成立法》规定农业企业(农场)的农地面积不得小于5000公顷。在这样的法律框架下,伊朗政府开始推进大型机械化农业的发展。后来,借着土地改革的时机,伊朗将各大水库下游的约30万公顷土地收归国有(原土地所有者

得到经济补偿),然后出租给大型农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伊朗企业、外国企业)进行耕种。

对水资源有限性的清醒认识促使伊朗政府采取适当政策,优化水资源分配,促进用水效率最大化。目前,伊朗政府的政策重点包括:

- ▶根据可持续土地与水资源开发原则,建立覆盖水循环全链条的综合性管理体系;
- ▶ 在国家计划和流域规划的框架内开发水资源:
- ▶ 将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内容融入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
- ▶提升农业水分生产率,同时留意取水、供水、储水、用水方面的经济关切、安全关切和政治关切。
- ▶ 在确保农业用水效率的同时保障用水公平;
- ▶提升公众对水资源有限的认识。

根据伊朗法律,下列政府部门直接负责水资源的开发与评估:

能源部(Ministry of Energy)负责能源供给与水资源。能源部下设水事司(Water Affairs Department),负责水资源规划、开发、管理、控制与保护。水事司下设多个部门,包括水资源管理公司,地方水利部门,灌溉运营与维护公司等。

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负责地下排水管道,三、四级渠道,农场开发与灌溉技术,并向农民分配农业用水、征收水费等。

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等企业负责向城镇和农村地区提供生活用水,并收取水费。

复兴部(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也称 Ministry of Jihad-e-Sazandagi)负责流域管理与乡村发展。

环境署(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负责制定实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对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伊朗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Iran Expediency Council)通过提案,要求伊朗在工业、农业、国防安全等方面达到自给自足,这一计划的实施也成为了伊朗政府的战略目标。该计划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达到农业和粮食生产的自给自足。

#### 3. 用水许可

根据伊朗法律,只有拥有用水许可才能利用水资源。用水必须严格按照许可上标明的用途进行,且用水许可不得转让。近年来,伊朗重新强调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了新的水资源综合法案,建立了水资源综合管理体系。

修建地下水渠(坎儿井)是最佳供水方式之一,这在伊朗有三千年的历史。 坎儿井主要水源是每年 4130 万立方米的降水。在伊朗,修建坎儿井或者打井 需要得到能源部的批准。

# 2018年国际灌排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现已启动

为推动节水灌溉事业发展,自 1997 年开始,国际灌排委员会(以下简称 ICID)设立了节水奖,包括节水技术奖、节水管理奖、节水青年奖和节水农民奖,用于表彰在节水技术和节水管理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并在每年的执行理事会上为获奖者颁奖。ICID 节水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评选一名。

目前,2018年 ICID 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已经开始。为了推荐我国最具竞争力的个人或团体参加评选,国家灌排委员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候选人,并择优向 ICID 推荐。请各单位积极推荐在节水灌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参与评选,并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国家灌排委员会秘书处的电子邮箱,以便进行整理、上报。

相 关 申 报 说 明 参 见 国 家 灌 排 委 员 会 网 站: http://www.cncid.org/cncid/tg/webinfo/2018/01/1513764678266617.htm。

联系人: 高黎辉、李若曦

电话: 010-68781193/1153

邮箱: <u>cncid@mwr.gov.cn</u>, <u>cncid\_office@sina.cn</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国水科院 A座 1246 房间

电话: 68781193; 传真: 68781153; 电子邮箱: cncid\_office@sina.cn, cncid@mwr.gov.cn